



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安全防护 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安全防护设
备升级改造项目

委托方（甲方）：清丰县人民法院机关

受托方（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河南省濮阳市

二〇二三年八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安全防护设备升级改造 项目升级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以及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2、集成服务内容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 ☒ 】 硬件采购; 【 ☒ 】 软件服务; 【 ☐ 】 软件开发;

【☐】信息安全；【☒】大数据技术服务；【☐】其他服务：_____。

(2) 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具体内容、提供方式等相关约定见附件。

(3) 本项目所涉及的硬件设备和第三方软件的采购规格、数量、价格、技术标准和交付日期等相关约定见附件。

3、项目实施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4、本项目的质量标准：合同设备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的国标或专业标准执行及相应的国际标准。没有国家或专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为：

人民币¥ 631000 元（大写：陆拾叁万壹仟元）。本价格为含税价，税率
为多税率，不含税金额为578978.12元（大写：伍拾柒万捌仟玖佰柒拾捌元壹角贰
分），税金为52021.88元（大写：伍万贰仟零贰拾壹元捌角捌分）

根据国家税法，本项目应根据项目所包含的具体内，依法区别使用不同的增值税税率，其中：

设备采购部分适用税率13%，含税金额为279000元，不含税金额为246902.65元，



税金为32097.35元。

软件服务部分适用税率为6%，含税金额为72000元，不含税金额为67924.53元，税金为4075.47元。

大数据平台技术服务部分适用税率为6%，含税金额为280000元，不含税金额为264150.94元，税金为15849.06元。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所需软硬件设备全部到场且安装调试完成后30天内，支付 50%合同金额，即315500元（大写：叁拾壹万伍仟伍佰元）。

整体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剩余 50%合同金额，即315500元（大写：叁拾壹万伍仟伍佰元）。

3、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4、发票种类：

（1）乙方提供发票种类如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服务业发票；
☐ 税局代开发票_____； ☐ 其他发票：_____。

（2）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根据服务的不同区别开具。

5、银行信息：

合同甲方：清丰县人民法院机关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帐 号：

合同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开户名称：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 号：1702029119201085202



6、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1、项目组

甲乙双方应当委派人员分别组成项目组。

2、信息与资料提供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2) 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补齐、补正。甲方未按照约定补齐、补正，也未做出合理解释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项目技术文件

(1) 项目需求分析完成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文件及时间安排详见附件。

(2) 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核，并在2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根据甲方的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核。甲方无正当理由怠于审核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技术文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但甲方对技术文件的确认，并不代表免除乙方对技术问题所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4、项目变更

(1)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产品交付或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性能、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等的更改以及对材料、设备换用等），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因甲方提出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以及造成的乙方损失，应当



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1、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如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当同时交付该软件的源代码。

(2) 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3) 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硬件设备检验

硬件设备交付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对设备的规格、数量等状况进行检验，并记录检验情况。如交付的硬件设备与约定不符的，乙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换或补足并重新提交检验。

3、竣工验收

(1) 本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竣工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2) 甲方应当于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第五条 项目培训

1、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具体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和场所安排等相关约定见附件。

2、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



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1次的再培训。

第六条 信息系统的保修和维护

1、本项目的保修与维护期限为3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设备生产厂商对本项目所应用的部分设备的保修期规定超过上述期限的，则该部分设备应当按照生产厂商规定进行保修。

2、保修与维护期间，乙方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发生系统运行故障，乙方应当按照下列方式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乙方提供技术支持方式及故障响应时间等保修与维护服务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3、保修与维护期间内，如由于乙方原因需要对本项目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的，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当相应延长。保修与维护期满后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维护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1、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甲方保证，对本项目中选用的甲方原有软件拥有相应的使用、修改、升级的权利，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双方应当明确约定甲方拥有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的具体内容。甲方应当依约定使用，不得超出约定范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将被许可使用的软件再许可第三方使用。

（5）使用于本项目中的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或其他技术，其知识产权原属于乙方的及该项目开发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乙方可在中国联通营业区域内无限期使用。



2、保密

(1)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3年。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保密范围，作为附件。

(2) 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2、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5%。

(2) 逾期付款超过90日的,视为甲方不履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3、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4、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



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5、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三年。

2、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章 法定地址

合同甲方：清丰县人民法院机关
地 址：濮阳市清丰县文化路
联系电话：15516633568



地 址: 濮阳市清丰县文化路

联系电话: 15516633568

联 系 人: 王晓明

合同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 40 号院一号楼

联系电话: 037165087516

传 真: 037165839910

税 号: 91410105799154499U

甲 方:

清丰县人民法院机关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授权代表人: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授权代表人: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清单

序号	归属大类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税率	备注
1	大数据-平台 技术服务	网络安全设备升级服务	套/1	180000	180000	6%	服务期 3年
2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次/1	100000	100000	6%	
3	设备销售	专网终端安全准入（专网）	台/1	50000	50000	13%	
4		日志审计	台/1	60000	60000	13%	
5		堡垒机	台/1	60000	60000	13%	
6		互联网下一代防火墙	台/2	37000	74000	13%	
7		终端接入控制系统（互联网）	台/1	35000	35000	13%	
8	服务类-软件服务	互联网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套/1	27000	27000	6%	
9		专网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套/1	45000	45000	6%	
合计				631000			